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士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26280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士凱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所載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士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，使告訴人受有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自應予以非難；復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果等情，有調解委員調解單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考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、範圍、身心所受危害程度，兼衡被告本案過失之情節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2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施懿珊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：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14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表：

16

欄別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 行	上午9 時35分許	上午7 時35分許
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3 行	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醫院 診斷證明書	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診斷證明書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6280號

20 被 告 王士凱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00號
22 5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王士凱（所涉肇事逃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
02 年9月20日上午9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03 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往育英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
04 區○○路00號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05 施，而依當時之氣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
06 意，不慎擦撞行走於該處之行人即林○祐（民國101年生，
07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），致林○祐受有左腳踝挫傷之傷害。
08 二、案經林○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士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
11 人即告訴人林○祐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並有臺北榮民
12 總醫院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
1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、車輛
14 照片2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等在卷可參。且按汽車行駛時，
15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
16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
17 守上開規定，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
18 意，肇生本件車禍，被告自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
19 受傷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25 檢 察 官 李允煉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28 書 記 官 朱佩璇

29 所犯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3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